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8年6月13日;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

4、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11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2.1881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42.1881万股调整为523.198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139人,实际认购数量合计523.1982万股。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才(合计1139人)	523.1982	78.15%	0.12%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整个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后为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2019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0442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经我们审验,截止2018年6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际发行A股普通股人民币127,294,205.3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31,982.00元,超出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2,062,223.35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开立的银行帐号内。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4,413,572,185.00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4,418,804,167.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4,418,804,167.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3,527,008,23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91,795,933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521,776,252	79.79%	5,231,982	3,527,008,234	79.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6,661	0.06%	5,231,982	7,788,643	0.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1,795,933	20.21%	0	891,795,933	20.18%
三、总股本	4,413,572,185	100.00%	5,231,982	4,418,804,16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418,804,167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08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418,804,16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701,927,139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1.2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15%。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化工”)持续经营性亏损,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处置宜昌欣龙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

公司本次处置资产事项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承担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确定交易范围、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8,8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38,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18-04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公交媒体相关资产及业务,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6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91号)。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逐项回复。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复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评估报告备案手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收购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拜尔”)的全部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090)。

近日,康拜尔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康拜尔100%的股权,康拜尔正式成为陕西必康全资子公司。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法定代表人由“李培荣”变更为“何宇东”,其余信息未变。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23913797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何宇东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1997年5月27日至202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销售本公司产品;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5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的通知,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迪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鉴于上述情况,如科迪集团未能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赎回,其质权人可能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迪集团;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5,44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

二、本次可能引发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科迪集团可能引发减持计划的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被动减持完成之日或科迪集团追加保证金、提前赎回等措施完成之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迪集团的质权人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85%;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迪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受到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科迪集团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查科迪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孙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旋转冲击锚杆钻机	2018年5月30日	350,000.00	石财教[2018]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市级专利申请资助	2018年6月5日	5,800.00	石财教[2017]10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市级专利申请资助	2018年6月5日	1,000.00	石财教[2017]10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市级专利申请资助	2018年6月5日	2,000.00	石财教[2017]10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高企复审资助	2018年6月13日	50,000.00	石高科[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营业外收入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燕山大学(合作项目)	无头轧制中间坯固态连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8年6月13日	70,000.00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478,8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42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58,800.00,计入当期损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政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的《关于景华先生自6月26日-7月3日减持冀凯股份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景华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6-28至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7,310,000	11.89	8,691.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1,827,500	13.55	2,476.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2,839,000	14.28	4,054.09
景华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3,952,281	11.50	4,545.12
合计	——	—	—	15,928,781	—	19,767.06

二、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是否有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核实,待确定相关情况后履行信息披露。

2、根据景华先生提供的说明函,6月25日,其收到国泰君安函件,要求景华于4日内归还2亿元融资贷款,否则融资将不予展期同时逾期会启动强行平仓措施。迫于压力和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强行平仓对市场带来严重伤害的考虑,其不得不按照券商的要求被动减持归还券商融资款,后国泰君安将还款期限宽限至7月9日且要求归还融资款2亿元后才考虑给予融资延期。迫于时间紧迫,同时面临券商融资逾期不予续期违约的背景,在此情形下,景华被动减持冀凯股份股票。截至2018年7月3日,景华在国泰君安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仍持有冀凯股份股票180万股,其将与国泰君安证券积极沟通,力争豁免减持这部分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景华持有公司股票19,9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95,270股(质押16,835,27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

景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即2018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即2018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景华先生出具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86,795股,通过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46,539股,通过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500,093股,通过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598,8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532,249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股票数量为权益分派前股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华先生通过其自身账户持有冀凯股份19,995,270股票(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88%。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景华	2018-5-23	买入	大宗交易	1,210,000	18.50	2,238.5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681,539	16.43	1,119.77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165,000	16.30	268.9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182,093	16.15	294.08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243,000	15.90	386.3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378,822	16.10	609.90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550,000	15.92	875.60
景华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410,000	16.40	672.4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6-28至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7,310,000	11.89	8,691.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1,827,500	13.55	2,476.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2,839,000	14.28	4,054.09
景华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3,952,281	11.50	4,545.12

备注: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表中2018年6月11日以前的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均为不复权数据。

二、景华先生所持有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未曾做出过关于股票锁定相关承诺事项。

三、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的通知,卓众达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卓众达富	否	29,589,000	2018-7-4	2020-7-4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30.0091%	融资
合计	-	29,589,000	-	-	-	30.009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卓众达富持有公司股票98,6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00%;累计质押98,599,8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9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基本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6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金融”)、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等主体与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的合同发生违约并产生了相应仲裁,在申请人中睿泰信与被申请人网络金融、公司、兴龙实业、赵宁、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中,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相关方与中睿泰信再次就该事项达成和解,公司及相关方将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尽快完成公司股份、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等解封手续。2018年6月21日,申请人中睿泰信将解封申请书递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5日,经公司自查及从银行处获悉,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的账户694507118及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的账户44250100017000000135已被解除冻结。

经公司查询,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6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内容概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代销的大同证券“同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停止付息,因底层借款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出现2018年二季度利息兑付逾期。

二、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之前确受相关银行账户、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影响,引起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收贷,并导致出现对“同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二季度利息兑付逾期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62),公司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付息,并在上述产品合约到期时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6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财保81号之三)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194号),获悉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361,432,94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7月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4,1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361,4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22%;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相关涉诉当事人目前尚未正式收到相关法院司法文书。经公司自查,该诉前保全措施涉及一笔本金约3亿元的债务纠纷,该笔债务尚未到期,本次冻结系中粮信托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并非执行阶段的强制执行措施,且冻结的股票市值远高于涉案金额,上述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6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727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提交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公司424,132,942股股份被轮候冻结。此前,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同时,公司银行账户和主要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上述冻结尚未解除。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冻结涉及的具体债务余额,并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诉讼,是否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行及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经核实,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8-48)中所述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和主要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系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追究公司与之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中所约定的差额补足责任而在仲裁中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该仲裁案号为SHENDX20180219号,仲裁院为深圳国际仲裁院;财产保全案号为(2018)粤03财保62号、财产保全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仲裁申请人请求的本金金额为890,978,000元,目前公司已与中睿泰信达成《和解协议》,上述纠纷及和解事宜公司此前已公告。经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核实,中睿泰信已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对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账户进行解封,法院近日已对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执行解封(法院已发解封协执,其中有两个账户现已解冻,另有一个子公司账户因法院技术操作问题会延后1-2个工作日)。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8-60)中所述的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公司424,132,942股股份被轮